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518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贵公司对客户授信额度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在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陷。2014 年度在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按时向贵公司及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支付销售价款的情况下,仍向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铁水及焦炭,形成大额应收账款。

2、贵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占用贵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内部控制运行部分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主要缺陷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且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贵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新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玮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